

股东失权中的董事判断与问责标准^{*}

刘 斌

〔摘 要〕 股东失权制度以极其复杂的规范结构和对各方主体利益的巨大影响，引发了密集的解释争议，包括失权制度的适用情形、决策机制、嗣后责任等诸多层面，造成了董事会决策本身的极大复杂性，也使得董事面临巨大的事后责任风险。追本溯源，股东失权规则植根于维护公司利益、尊重商业判断和实现矫正正义三重价值基础，其解释适用应坚持组织法路径，融贯公司治理和资本规则。基于前述价值判断立场，对于以维护公司利益为本旨的失权决议，应当允许董事会扩张其适用场景，将该规则准用于加速到期后未按期出资情形，以及其他具有同质性的出资瑕疵情形。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会拥有选择是否进行失权催缴、决定催缴出资的宽限期、是否作出失权决议、决定发出失权通知的时间等裁量权。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下，应当尊重董事会的商业判断，以公司利益为核心，以信义义务为后盾，以正当程序为保障。对于失权股权，董事会享有独立处置的权利，但在进行减资时需要经由股东会决议程序。对于处理股东失权中董事的问责，应当在前述框架内展开，并限定在对公司责任的范畴之内，除非构成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之例外。

〔关键词〕 股东失权 失权情形 失权决议 董事责任 商业判断

〔作 者〕 刘斌（1986— ），男，河南滑县人。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商法学。

中图分类号：D922 文献标识码：A

为了将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权处理以确保公司出资的充实性，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2条引入了股东失权制度。^{〔1〕}该条文义简明，规范密度难以满足实践需求，理论与实践中产生了巨大解释争议。该制度中的催缴与失权两大环节，均仰赖董事会之决策，个中争议无疑将进一步加剧董事会的决策困难，以及事后的董事问责标准分歧。经由斯曼特案等里程碑式案件，董事的催缴义务及其问责标准已经趋于明朗。^{〔2〕}与之相比，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的公司监督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25BFX1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王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78页。

〔2〕 刘斌：《董事催缴义务与问责逻辑的再发展——兼评斯曼特案抗诉与再审》，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6年第2期，第98页。

处理股东失权事项的过程中，包括股东失权的适用场景、董事决策机制、失权股权处置等争议问题，均有赖于董事会的商业裁量，嗣后才是司法评价。对于处理和决策前述事项的董事之问责，亦相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为克服前述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1款规定了董事未尽催缴义务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五种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董事会未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二）股东未按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董事会未以公司名义及时进行书面催缴；（三）董事会违背公司利益作出股东失权或者不失权的决议；（四）股东失权后，公司将失权后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五）董事在核查、催缴与处理失权股权过程中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其他情形。”其中，前两项规定系属于对催缴义务之违反，其规则相对清晰。第三项简单列举了违背公司利益作出决议的情形，文义模糊，难以对董事决策和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导。第四项则关涉失权股权的处置规则，设定的董事责任本质上系事后问责，有失严苛。第五项更是兜底条款，将问责标准转致于《公司法》第180条的信义义务标准，系向一般条款逃逸的简单重述。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修订过程中，前述条款争议巨大，在之后的过程稿中甚至被删除。因此，可以预见的是，股东失权中的董事决策与问责问题仍然将持续存续。

有基于此，本文以股东失权中董事会决策的商业逻辑为基础，着力探讨股东失权中的董事问责困境，并提供更为明确的董事责任标准。

一、股东失权的商业逻辑与问责标准之困

在股东失权过程中，董事会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失权决议的默认主体即为董事会。在进行失权操作的过程中，董事会不仅面临商业上的不确定性，还面临着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均将加剧董事判断过程中的复杂性，并导致问责标准飘忽不定。对股东失权制度的阐释，必须回归合理的商业逻辑，还原常态化／具体化的公司治理场景。正如实务界专家所指出，解决实务问题应当以基础理论做支撑，还原实务场景去推演，方有助于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与经济生活一般现象相合拍，以免出现纯粹理论上的“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现象。^[3]

从商业逻辑上而言，催缴失权的全过程包括以下环节：（1）核查股东未出资事实；（2）发出书面催缴书，并载明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3）宽限期届满后股东仍未履行的，董事会可以作出失权决议；（4）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5）处置失权股权。在前述环节中，董事会面临的决策要素繁简不一，如核查和发出书面催缴书的义务相对明确，但宽限期之确定、是否选择失权抑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出资、如何处置失权股东等问题，则远为复杂。就整个催缴失权的流程而言，董事会面临的判断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其一，在何种情形下可以适用股东失权规则？较狭义的见解认为，应当仅限于《公司法》第52条规定的“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不包括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等情形。^[4]较为广义的见解认为，如果将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排除出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范围，失权制度的功能

[3] 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第21页。

[4] 吴飞飞：《论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4期，第113—114页。

将被弱化,还应协同于催缴制度的适用场景而及于增资未缴等场景之中。^[5]但是,对于抽逃出资而言,由于其发生在出资已经完成之后,属于公司资本流出的违法行为而不属于相同规制场景,则应严格排除适用。^[6]更为广义的观点认为,无论是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货币出资,还是非货币出资未出资或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的出资额,抑或是抽逃出资,均可适用催缴失权规则。^[7]持此观点的学者还认为该制度之适用对象,应扩展至转让后的瑕疵股权、质押的股权以及记载于公司章程或进行了登记的资本溢价等,但不包括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场景下的股权。^[8]对于董事会而言,首先要判断的即股东的瑕疵出资事实是否落入了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范畴,但这一点,在法律适用方面显然是不清晰的。如果董事会超出了应有的范围而作出了失权决议,其将导致失权股东对决议效力的挑战,以及在造成损害情形下向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因此,对于股东失权规则适用情形的界定,首先应当考量商事实践,而非理论推演。

其二,如何规范地完成股东失权程序?这本身也是一个缺乏细化规则的领域。在宽限期设定上,根据《公司法》第52条规定,旨在发生失权后果的宽限期不得少于六十日,但多长期间属于合理期间,仍然缺乏判断标准。在董事会就失权事项召开会议和作出决议时,与失权股东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需要回避?如何界定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范围?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人数不足三人的,是否提交股东会表决?如果可以提交股东会表决,被失权股东是否需要回避表决?股东会表决的失权情形和董事会表决的情形,是否应当区分设定?凡此种种,董事会在决策中均需要予以判断和处理。虽然前述行为皆应当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其本质,但公司利益至为抽象,具体场景之下的各种争议在所难免。但是,相较于理论上永无休止的争论,咨询不同的专家或律师完全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而正在召开会议中的董事会必须在前述事项中择一决断。对此,《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1款第(三)项将董事承担责任的标准设定为“董事会违背公司利益作出股东失权或者不失权的决议”,前述困境并无法破解。

其三,在发出失权通知后,对失权股权的处理同样十分棘手。学说上通常认为,对失权股东的处理亦应当由董事会负责。^[9]从处理途径上而言,包括转让、减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出资,法定的处置期间仅有六个月。如果转让后不足以维护资本充实、在法定期间内无法完成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出资,董事会又须承担何种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将失权后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亦将问责董事。值得商榷的是,受让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董事是否必然负有责任?即便是在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的情况下,亦有已经勤勉尽责之免责事由。在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时,受让股东出资义务并不消减,此处课以董事责任,亦有待商榷。

总之,由于股东失权中实体和程序规则的细节缺失,必然造成董事问责标准的分歧。《公司法

[5] 于莹、申玮:《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6期,第37页;崔佳雄:《论股东失权制度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之完善——以立法目的为核心》,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第80-81页。

[6] 赵德勇:《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与体系化调适》,载《政法论坛》2026年第2期,第85页;沈朝晖:《库存股的属性与股东失权制度重释》,载《清华法学》2026年第2期,第104页。

[7]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24页。

[8] 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37页。

[9] 王建文:《论股东失权法律效果的裁判规则》,载《江西社会科学》2026年第3期,第130页。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1款第（五）项最终选择诉诸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标准：即判断董事在核查、催缴与处理失权股权过程中是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这本质上是一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路径和方式，导致了司法解释的本条规定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和价值。易言之，与其采取该种路径，不妨还原商业逻辑，以董事判断的视角设定更为具体的责任规则。

二、股东失权规则的价值基础与解释路径

股东失权规则的体系定位构成了解释起点，各具体问题的阐释建立在制度的整体价值判断基石之上，解释者的价值判断分歧直接决定了解释结论。譬如，就失权股东是否需要继续承担出资责任的问题，学说分歧巨大。有学者认为，基于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股东失权后已经丧失了股权，其也无需承担与股权互为对价的出资责任。^{〔10〕}另有学者指出，如果股东失权后无需继续承担出资责任，将弱化失权规则的社团惩戒功能。^{〔11〕}还有学者认为，失权股东无需承担出资责任，但仍然需要承担因其欠缴出资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以认缴额度为限。^{〔12〕}就前述分歧而言，归根结底在于对催缴失权制度的功能定位存在认识差异：该制度是否预设了惩罚性功能？再譬如，该制度是否全然以维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为其本旨，各项权责配置是否应当以维护债权人利益之周全为其根本要旨？凡此种种，均有待正本清源。

追本溯源，从制度本旨而言，催缴失权规则的核心功能在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而资本充实本身首先关涉公司利益。易言之，公司利益应当为催缴失权的制度设计、运行和阐释之基础。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所确立的股东除名制度相比，《公司法》第52条不再限定在股东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狭窄情形，进一步扩展了资本充实规范的适用场域。由于剥离掉了除去股东身份与否的外衣，催缴失权规则更加显现了资本充实功能之本旨。对于已经缴纳一部分出资的股东，公司可以选择按比例予以失权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失权后的股份，公司可以选择转让或减资，本身也是赋予了公司以事后再融资的权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融资的自治空间。^{〔13〕}这种基于公司利益维护的目的预设，必然要求将催缴失权的主动权交由公司自治决定。

同时，作为一项公司行为，催缴失权规则建构在公司意思自治基础之上，仰赖董事会的商业判断。由于在催缴与否、如何催缴（选择进行常规催缴或者失权催缴）、催缴后是否失权、失权后如何处置股权等决策过程中，均存在一系列复杂的商业判断，显然超出了立法者的预设可能，需要董事会进行瞻前顾后的全景式判断，必然关涉与公司治理制度的互动。诸如，就核查和催缴的主体而言，《公司法》第51条明定为董事会。那么，是否要求催缴需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为之？对此，有学者指出，《公司法》第51条仅明确了核查出资情况的主体为董事会，并未明确规定催缴的义务主体，而且实践中公司可能存在复杂的治理情形，可能出现股东取代董事催缴的情况。^{〔14〕}对该问题的回应，难以在资本制度中得到答案，需要回到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之内。催缴义务作为信义义务之具体类型，

〔10〕 赵旭东、邹学庚：《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34页。

〔11〕 李建伟、何健：《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1期，第97页。

〔12〕 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00页。

〔13〕 沈朝晖：《库存股的属性与股东失权制度重释》，载《清华法学》2026年第2期，第101页。

〔14〕 王毓莹：《论董事对股东出资的催缴义务》，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6期，第79—80页。

义务的负担主体必然是董事会,而董事会以会议和决议为其基本工作方式,默认情事下应以董事会决议方式为之。易言之,该项解释结论的基础不在于资本制度领域,而需要在公司治理程式下展开。

从法律后果而言,催缴失权规则以填补损害的私法责任为其尺度,惩罚性的色彩不体现在民事责任层面。有观点认为,催缴失权具有一定的惩罚性质,对股东权利影响较大。^[15] 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有两面性:约定性和法定性。于股东和公司之间,股东出资问题首先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安排,这是组织法上配置股东责任的逻辑起点。对于违反合同的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也限于违约责任等私法责任,不具惩罚性。于法定性一面,股东出资义务为公司法所明定,一旦违反也将触发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但该责任仍然系私法责任,不以惩罚性为底色。因而,此处所谓的“惩罚性”,并不体现在财产或经济层面,而是聚焦于未经股东同意将其进行失权处理所带来的不利性,如失权后导致的股权比例减少等。对催缴失权制度具有惩罚性的误解,实则源于德国法上的制度价值,但我国公司法在借鉴和移植中,并未承继其惩罚性立场。^[16]

对催缴失权制度的解释展开,应植根于该制度在公司法价值体系中的三重坐标:制度本旨在于维护以资本充实为内容的公司利益、对接以商业判断为核心的公司治理规则、以矫正利益失衡而非经济惩罚性为其规范尺度。

第一,以公司利益作为制度本旨的坐标,意味着不能将公司利益简单等同于债权人利益、全体股东利益或者控股股东利益。公司是独立的组织体,公司利益应当结合持续经营、融资需求、资本结构和治理稳定等因素进行整体判断。资本充实只是实现公司利益的重要手段,而非凌驾于公司存续和发展的终极目的。因此,在决定是否启动失权程序时,董事会不仅应当考察欠缴出资的数额和期限,还应综合评估股东的履行能力、公司对资金的现实需求、其他追缴手段的成本与效果、失权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以及失权股权的后续处置可能。某一方案在形式上更有利于迅速充实资本,并不当然意味着其最符合公司利益;相反,如果失权将导致重要投资者退出、公司融资受阻或者股权长期无法处置,继续催缴、提起诉讼或者协商履行反而可能是更优选择。以公司利益为坐标,因而既为失权规则的扩张解释提供目的基础,也对其过度适用构成实质限制。

第二,以商业判断作为公司治理的坐标,要求区分董事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可以自主决定的裁量事项。就前者而言,核查股东出资情况、向未按期出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以及遵守不少于六十日的最低宽限期,原则上属于法律设定的行为边界;就后者而言,宽限期具体设定多长、宽限期届满后是否作出失权决议、何时发出失权通知以及如何处置失权股权,则包含明显的经营判断。对后一类事项,司法审查不应以法院事后认为更优的方案取代董事会当时的选择,而应重点考察董事是否取得了必要信息,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进行了独立判断,是否遵守必要的会议和回避程序,以及是否具有相信该方案符合公司利益的合理理由。只要决策程序适当、信息基础充分且不存在忠实义务瑕疵,即使事后证明该项决策未能实现预期效果,也不宜据此反推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由此还应严格区分失权决议的效力判断与董事责任判断:决议因违反强制性程序或者超出适用范围而不发生效力,并不当然意味着参与决策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以矫正正义作为法律后果的坐标,意味着失权制度旨在纠正股东取得股权与未履行出资义务之间的利益失衡,而非借助股权剥夺对失权股东施加额外惩罚。失权范围原则上应当与未缴纳出资相对应,已经实际缴纳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不应受到波及;公司对失权股权的转让、减资或者由

[15] 王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第79页。

[16] 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39页。

其他股东补足出资，也应服务于恢复资本关系和组织关系的均衡。循此逻辑，失权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的嗣后责任均应以填补实际损害为限，并分别审查损害、因果关系和归责事由，不能仅因失权程序启动或者公司债权未获清偿，便推定有关主体承担责任。尤其是董事责任，应当区分对公司的内部责任与对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外部责任：董事因一般过失违反勤勉义务，可能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只有符合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直接损害及因果关系等特别要件时，才可能对第三人负责。矫正正义由此构成限制责任泛化、避免失权制度异化为惩罚工具的规范边界。

三、前端：应允许董事会扩张准用其适用场景

催缴失权制度可适用于何种情形是其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情形为“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从本款规定的文义来看，催缴失权规则仅适用于股东未按期出资的情况，并不包括出资显著不足、抽逃出资等情形。之所以作此规定，按照权威解释观点，系因为催缴后的股东失权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对股东权利影响较大，故适用的情形应当是股东有严重的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且规则比较明晰，能够避免适用该制度产生过多纠纷。^{〔17〕}究其原因，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成因比较复杂，可能因股东故意虚报、评估不实，也有可能是董事会未尽核查义务，后两项“显然不宜对股东失权”。^{〔18〕}还有观点从文义解释的视角出发，基于《公司法》第52条的文义为“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认为其显然不包括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抽逃出资的行为，仍然应当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方式处理，即仅在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况下得以除名，而无适用催缴失权制度的空间。^{〔19〕}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已然删除了股东除名制度，唯一合理的解释是，该制度已经被催缴失权规则吸收并入。

对于《公司法》文义上十分狭窄的股东失权情形，前引多数学者持扩展适用的见解。细究严格限定失权制度于股东未按期出资场景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催缴失权为公司法上之“大杀器”，不可轻用。股东失权往往意味着失权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投资、合作等团体法律关系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宣告失权亦会对公司团体内外法律关系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故而应遵循谦抑克制之立场，将其作为公司最后的救济手段。^{〔20〕}其二，比较法上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场景，基本均限于未按期出资此种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情形较为明显的情况。例如，《德国有限公司法》第21条规定：“股东迟延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可以以警告取消相应的营业份额的方式再次要求迟延缴纳的股东在特定宽限期内缴纳出资。催缴以挂号信的方式作出。宽限期必须至少应为一个半月。收到依第1款规定通知的发起人，在同款规定的期日前未履行出资的，丧失通过履行该出资成为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股东的权利。”^{〔21〕}《日本公司法》第36条亦规定：“发起人中有未履行出资的人的，发起人须确定期日，并通知未履行出资的发起人须在该期日前履行该出资。依前款规定的通知，须在同款规定期日的2周前发出。”^{〔22〕}

〔17〕 王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第79页。

〔18〕 王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第79页。

〔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242页。

〔20〕 吴飞飞：《论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4期，第109—110页。

〔21〕 胡晓静、杨代雄译：《德国商事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4—35页。

〔22〕 吴建斌编译：《日本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事实上,这两点理由都有待商榷。一则,股东基于投资取得股权的依据为股东认缴或实缴出资,公司财产亦来源于股东出资,无论是否采行认缴制,股东均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否则就构成对出资义务的违反。在此情形下,催缴失权制度就成为对冲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制度手段。^[23]是否选择适用催缴失权制度,决定权掌握在公司手中,具体而言由董事会自主决策,于立法者而言没有必要杞人忧天,彰显母爱主义。

二则,我国的股东失权制度虽然很大程度上借鉴自德、日公司法,但是域外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具有明显的惩罚性特征,股东失权的后果不仅导致该股东丧失其未缴股款对应的股权,而且其已缴股款对应的股权亦被剥夺。相较而言,我国公司法中股东失权限于“股东未缴纳出资的股权”部分。^[24]这也难怪有学者指出,我国公司法的失权制度在救济公司应有的资本利益之时,基于意思自治的制度安排,给予出资不实的股东纠正其出资不实行为最大的善意,一定程度上展现了允许公司宽容出资不实的股东的价值取向。^[25]

更重要的是,股东的出资安排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行为或者相互之间的合同约定,更是一种涉及其他主体的商业安排或商业判断,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情形是否明显,本质上亦是如此。^[26]对于董事会而言,催缴本身既是职责所系,也是权力之所在,具有权力和义务的复合型特征。既然《公司法》第51条已然明确赋予董事会以核查和催缴义务,在赋予董事义务的同时,又何必吝于赋权?否则将导致权责之不相称,造成董事履职之苛责困局。进一步而言,之所以持此观点,概因对催缴失权规则之商事自治根基认识不足所致。事实上,在2023年《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就核查和催缴职责的主体产生了诸多争议,不同观点主张该义务应该分配给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经理、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等多种主体。还有不少观点主张设定差异化、次序进行催缴的催缴主体序列,例如,先由董事会,后由监事会,再由守约股东催缴等等。最终,审议通过的《公司法》采取了董事会负担该项职责的方案。^[27]之所以作此选择,原因有三:一是2023年《公司法》修订中,强化董事会的中心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修改方向,催缴出资既是义务,也是权力,将该项职责配置给董事会契合这一修改方向。二是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对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公司信息的掌握更为全面,具有商事判断能力,适合作出合理的商业决策。三是董事有信义义务作为保障,未尽勤勉义务的董事将承担法律责任,可以确保董事勤勉尽责履职。

总之,包括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项下的瑕疵出资、事前的出资瑕疵和事后的抽逃出资、未按期出资和未足额出资,均系违反出资义务行为,有害于公司资本充实,以上情形并无本质差异,缺乏区分对待的实质理由。故而,基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利益的共同价值基础,虽然《公司法》第52条第1款未列明其他情形,但在后续的司法解释中,应当予以扩张解释:即在出资显著不足、抽逃出资等情形下,董事会仍然可以根据本条规定进行出资核查、催缴和作出失权决议、发出失权通知。在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下,经债权人或公司要求加速到期后,股东仍然未尽其出资义务的,同样可以衔接催缴失权规则。^[28]

[23] 王建文:《论股东失权法律效果的裁判规则》,载《江西社会科学》2026年第3期,第131页。

[24] 王建文:《论股东失权法律效果的裁判规则》,载《江西社会科学》2026年第3期,第131页。

[25] 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7页。

[26] 蒋大兴:《论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商业逻辑——股东/董事作为履行者与监督者责任之差异》,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6期,第47页。

[27] 刘斌:《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245页。

[28] 刘斌:《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释论》,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第124页。

四、中端：公司利益判断的实体与程序

如前所述，催缴失权行为系于董事会的商事判断，以公司利益为核心，以董事的信义义务为后盾。同时，由于催缴失权直接关涉公司、失权股东、其他股东的利益，间接关涉债权人利益，兹事体大，亦建立在正当程序的保障之上。

（一）催缴失权中董事会的商事自治空间

催缴失权过程冗长且复杂，各阶段均存在仰赖董事会商业判断的需要，董事会的自治空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董事会具有选择进行常规催缴还是失权催缴的权力。在核查股东出资情况之后，董事会必须履行其法定的催缴义务。但是，究竟选择常规方式催缴，抑或催缴失权方式，由董事会自主决定。事实上，由于常规催缴和失权催缴在宽限期要求上之差异，常规催缴并无宽限期之强制性要求，失权催缴则必须设定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由此可见，在决定催缴的时候，首先需要进行的商事判断即选择何种催缴，这也决定了董事会决议方式的必要性。当然，如果公司依法不设董事会而只设一名董事，则应允许该唯一董事作以决断，避免制度空置和公司僵局。^[29]

其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商业需求决定催缴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是股东收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催缴书后应当足额缴纳出资的期限。《公司法》第 52 条未对书面催缴书中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作统一的限制性规定。根据该条规定，董事会向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的书面催缴书中“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董事会可代表公司对逾期出资股东的逾期原因、出资能力、出资意愿等情况进行沟通磋商，据此评估宣告失权与其他方案的性价比差异。^[30]当然，由于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同，对出资的需求急切程度不一，因此，股东出资的宽限期仍属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催缴通知书中是否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以及宽限期的具体期限。但是，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第 1 款的规定，若催缴通知书中载明宽限期，该期限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如果不记载宽限期，则无法产生宽限期届满后的法律后果，此时的催缴仍然属于常规催缴，而非失权催缴。如果董事会宽限期设置造成公司损失，则公司可以依据勤勉义务的规定追究董事的赔偿责任。

在宽限期内，股东仍然持有其未出资部分的股权。但是，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此部分未出资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宽限期届满后，存在两种可能。第一种是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则其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所作限制失效。第二种是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包括完全未缴纳出资以及未完全缴纳出资两种情形。此时，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届满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视为不履行出资义务，可以进入股东失权程序。

再次，即使进行了失权催缴程序，董事会仍然享有是否作出失权决议的自由。在宽限期届满后，董事会应当及时核查被催缴股东在宽限期内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确定该股东是否全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对于未在宽限期内缴纳出资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应当剥夺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的，可以作出失权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失权决议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利益、失权是否会对公司造成损

[29] 赵德勇：《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与体系化调适》，载《政法论坛》2026 年第 2 期，第 91 页。

[30] 吴飞飞：《论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6 年第 4 期，第 114 页。

害等因素。如果认为剥夺股东的部分股权不利于公司利益,可以不作出失权决议,继续通过诉讼等方式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最后,董事会可以自主决定发出失权通知的时间长短。与宽限期设置相同,公司法对公司发出失权通知也无明确的时间限制。由于失权通知发出才产生股东失权的结果,在此之前,该股东仍享有相应股权。虽然其股东权利可能因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到部分限制,但在缺乏失权通知发出的期间限制的情况下,失权股东可能趁此不确定的时间差,利用其尚存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31]因此,公司章程可以自治性约定作出失权决议的一定期限内发出失权通知,或由董事会自行决定是否、何时发出失权通知,亦符合公司自治的一贯原则,无需法律进行强制约束。^[32]同时,与宽限期相同,如因失权不及时导致公司受损,亦可追究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

(二) 催缴失权中董事信义义务约束

董事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催缴失权场景下,董事通常负有的系勤勉义务,但是,如果被催缴失权的对象与董事具有利益冲突关系,也可能导致忠实义务的适用。具体而言,催缴失权中董事信义义务可具体化为以下要求:

一是董事会应当以公司最大利益为目标,妥当选择失权与否以及失权方案。《公司法》第180条第2款明确了董事履职的勤勉义务标准,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为公司的最大利益;二是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就公司的最大利益而言,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有其自身的利益目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应当致力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为公司利益最大化,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他主体的利益置于公司之后,比如股东、债权人等利益均劣后于公司利益。在执行职务中,如果存在若干种方案或选项,应当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一种。公司利益的判断本身是一项商事判断,应当尊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商事裁量权。就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而言,该概念较为抽象且主观性较强,“合理义务”的程度为何,又如何判断,是勤勉义务司法适用最为关键的问题。关于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存在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的争议。客观标准以“标准人”或“一般理性人”为尺度,对所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统一适用,美国《示范公司法》第8.30节即采纳了“一般理性人标准”,即管理层在处理公司事务时负有在类似的情形、处于类似地位的具有一般性谨慎的人在处理自己事务时的注意;而主观标准是指勤勉义务应因人而异,拥有不同经验或能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适用不同的标准。《公司法》第180条采取的系“理性管理者”标准,该标准以通常的理性管理者为基础。

例如,如果失权股东具有充分的出资能力,有可能通过高强度的催缴乃至于诉讼的方式实现目的,董事会未必需要选择催缴失权的途径。更进一步而言,如果大股东意欲通过催缴失权规则实现金蝉脱壳,而董事会的失权决定又进一步减损了公司的可获得财产,将导致董事承担因违反勤勉义务而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是董事会应当公平对待股东。这种公平对待,包括对各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均应当催缴而不应厚此薄彼,催缴时应当设置同等的宽限期条件,应当采取强度等同的催缴手段等等。公平对待失权股东和其他股东,是董事信义义务的题中之义,违反该义务,或将导致不公平损害救济。^[33]典型立法例如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994条的规定,“基于下列理由,公司股东可以通

[31] 曾祥生:《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学杂志》2024年第6期,第75页。

[32]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31页。

[33] 刘斌:《中国公司法语境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79页。

过诉状向法院申请本部分之下的命令：（a）正在执行或已经执行的公司事务对全体或部分股东利益造成不公平损害；（b）公司实际行为、拟从事行为或者不作为造成或将造成全体或部分股东之不公平损害。”如果董事会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支配之下，此时，处理公司事务的股东或将构成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也将导致不公平损害救济制度的适用。对于此类情形，我国《公司法》第89条第3款的规定同样可以使得滥用权利的股东落入规制范畴。

尚需指出的是，董事会应当公平对待股东，与前揭以公司最大利益为目标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张力。公平对待股东，要求公司董事会尽量防止选择性启动失权程序，避免使失权制度沦为控股股东排挤异己或调整公司控制权的工具。但是，公司经营状况、股东履约能力、失权股权的处置难度以及失权对资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的影响往往存在差异，若机械要求公司对所有瑕疵出资股东一律采取相同措施，又可能不当压缩公司自治和董事会商业判断的空间，甚至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不应机械强调公平对待股东，而应在尊重公司自治视角下融入商业判断和公司利益的综合考量。董事会确需对相同瑕疵出资作差异化处理的，应以诚信原则和公司整体利益为依据，充分说明事实基础与判断理由，依法履行通知、公示、备案等程序，并接受对权利滥用、利益输送及董事勤勉履职情况的审查。^{〔34〕}

三是董事会不得滥用权利，压制股东，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合理期待。任何权利皆有其边界，禁止权利滥用是整个私法领域的一般条款。《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条是公司法上禁止权利滥用的一般条款，系各类权利滥用行为的最后一道救济防线。在我国，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抑或股份有限公司，绝大多数公司都是封闭性公司。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和代理成本，是我国公司治理中最主要的问题类型。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事关投资者权利，与营商环境休戚相关，本轮公司法修改的四大任务之一即“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产权保护”，“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催缴失权过程中，董事会不得利用该规则压制或者剥夺股东权利，否则将导致其违反禁止权利滥用的一般条款，从而无法发生既定效果。

（三）催缴失权中的正当程序保障

为了保障失权股东的权利，《公司法》所设置的程序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书面催缴书的法定形式要求、不短于六十日的缴纳出资宽限期、以及失权通知规则。嗣后，若失权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话，还可以提起失权异议之诉。

一则，对于董事会催促股东缴纳出资的方式，《公司法》第51条明定为“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系公司的重大事项，须采取要式方式。根据本款规定，董事会履行催缴出资职责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书面、电子书面等股东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以口头形式作出的催缴通知不发生催缴出资效力。董事会向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之时，董事会的催缴职责即履行完毕。至于书面催缴书中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公司法》未作规定。如果董事会决定采取诉讼等其他方式维护公司利益，也应当认为其尽到了董事义务。

二则，董事会表决中的表决权回避规则。对于决议机关的选择，2023年《公司法》修订中曾存在股东会与董事会的争议。从股权除名规则的司法实践经验来说，如果由股东会决定，那么，如果其他股东也有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应当回避表决？如果回避表决，极易造成没有办法决议的情

〔34〕 赵德勇：《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与体系化调适》，载《政法论坛》2026年第2期，第92页。

形;如果不回避表决,这一制度容易沦为大小股东之间欺压或掣肘的工具。^[35]因此,最终通过的2023年《公司法》将决策权交由董事会。^[36]循此逻辑,为了防止大股东控制董事会,使董事会永远无法作出催缴大股东出资的决议,在董事会作出催缴决议时,应当类推适用《公司法》第185条的规定,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究其原因,系因董事虽然负有信义义务,但可能仍然无法完全摆脱大股东的控制。特别是,在我国封闭公司为主的公司治理语境下,大股东本身就直接出任董事或者化身影子董事,此时信义义务在该问题上的作用将大打折扣。^[37]故而,通过类推《公司法》第185条的回避制度,可以保障失权程序的正当性。

三则,失权通知程序。董事会的失权决议作出后,应当以公司的名义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通知发出之日即为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之日。失权通知的形式限于书面,包括纸质书面和股东可以确认收悉的其他书面形式。失权通知采发出主义而非到达主义,可以有效减少由于到达时间、到达与否所造成的次生争议。失权通知发出后,作为通知对象的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相应股权。如果系按比例失权,则股东按照其被失权的比例丧失其股权。丧失股权后,该股东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也不承担该部分的出资义务。但是,对于因其未按期缴纳出资给公司所造成的损害,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失权股东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其仍然要对其他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按照章程规定时间缴纳出资系股东应当向公司履行的基本义务,股东自身清楚该义务的时间节点,失权程序本身也规定了发出催缴书,且有宽限期规定,股东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因此发出主义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38]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失权决议的效力瑕疵和董事责任需要分别判断:失权决议客观上无效,并不当然意味着董事应当赔偿。董事依据当时可得资料、独立法律意见和合理解释作出决定,法院仍可能认定决议不发生效力,但不能仅凭该结果倒推出董事违反勤勉义务。

五、后端:失权股权的处置与董事责任

由于《公司法》第52条未明定失权股东是否继续履行出资责任,失权股东还应当向公司承担何种责任,理论上见解迥异:一种观点认为,失权股东不再负有出资义务,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39]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失权股东仍然负有出资义务,以及对债权人的补充责任。^[40]就承担责任的对象而言,作出失权决议的董事会成员是否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也存在争议。进一步而言,如果失权股东就此可以彻底摆脱法律责任,是否会导致其恶意利用催缴失权规则,行“金蝉脱壳”之实?凡此种种,均须在催缴失权规则的利益调整模式基础之上展开。

(一)失权股东不再承担出资义务

持有失权股东不再承担出资义务观点的学者,主要基于股权和出资义务之间互为对价,一旦失权股东丧失股权,其出资义务当然一并丧失。对于各主体的利益保护,公司法亦已经做出安排。对于公司利益,由于催缴失权系由董事会做出,而董事会决议过程是商业判断行为,董事信义义务的

[3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第237页。

[36]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第112页。

[37]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第110页。

[3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第237-238页。

[39]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第123页。

[40] 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00页。

规则已然提供公司利益保护。加之《公司法》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了失权股权的处理，失权股东也已经失去了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选项。至于债权人利益，《公司法》系通过失权股权的处置规则加以保护。^{〔41〕} 总之，如果催缴失权中有损害公司利益之举，董事信义义务规则可以提供相应救济。

反对观点主要基于公司利益保护、出资义务的法定性等原因展开。有学者认为，尽管股权完全未缴纳或者部分丧失未缴纳股权，但该股东实质上已经获得了对价，包括表决权以及特定情形下的控制权或者分红权，就此免除失权股东的出资责任，对公司而言并不公平，也弱化了失权制度的社团惩戒功能。^{〔42〕} 第二种反对理由在于，股东出资义务具有法定性，不能按照合同法的一般规则予以免除。这种法定性产生自注册资本的公示，一旦完成登记程序，该项信息即突破了合同相对性而具有了公共性，为维护交易安全和债权人信赖，失权股东的出资义务仍然具有法定效力。^{〔43〕} 该观点实际上在强调，失权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关系本身即具有团体性，不同于合同项下两方的利益关系，不能简单套用合同法上的根本违约和合同解除规则。

前述争议本身，已经超出了失权股东的出资义务本身，体现了更为深层次的价值判断分歧，是对催缴失权制度在公司法体系中坐标定位的认知差异。首先，催缴失权制度虽然以维护公司利益为本质，但系通过董事会的商业决策和正当程序加以保障，以董事信义义务为后盾，而非失权股东的嗣后责任。其次，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出资法律关系虽然有其法定性一面，但在不损及第三人利益时，宜肯认这种自治安排的合法性。由于公司法通过失权股权的处理规则对第三人利益加以平衡，加之其他股东责任的制度设置，债权人利益之保护无需在催缴失权过程中处处显现，否则公司法将化身为一部债权人保护法，贬损其组织法功能。再次，注册资本虽然经过公示，足以产生对抗效力，但是这种效力仍然不是绝对的。事实上，为了平衡其他主体利益，限制注册资本的信用在公司法上亦不鲜见，诸如《公司法》第 89 条、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等涉及库存股的其他条款。

从制度逻辑上来看，由于失权股权本身的属性为库存股，假使失权股东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其义务基础也已经因股权丧失而丧失。从公司一端而言，其缺乏请求失权股东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和责任的请求权基础。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有学者认为，虽然失权股东无需就失权股权担责，但应当以认缴为限度，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因欠缴出资而导致损害的赔偿责任。^{〔44〕} 值得注意的是，出资义务和赔偿责任是完全不同的责任基础，失权股东不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和赔偿责任之间也并不冲突。对于失权股东因瑕疵出资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失权股东仍需承担。2023 年《公司法》第 49 条第 3 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系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出资义务违反而引发。因此，失权股东作为瑕疵出资股东也应承担这种责任，并不因其被公司除权而免除。^{〔45〕} 对于未缴纳或者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股东而言，其瑕疵出资行为给公司造成公司机会等利益损失时，即使按照侵权法的一般原理，其责任亦不能排除。

综上，我国的催缴失权制度不同于德国法下的除名制度，并不具备惩罚未出资股东的目的，也不存在惩罚失权股东的正当性基础。因此，在催缴失权之后，失权股东的出资义务即宣告消灭，不

〔41〕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第 113 页。

〔42〕 李建伟、何健：《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1 期，第 97 页。

〔43〕 王艺旋：《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3 期，第 92 页。

〔44〕 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46 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第 100 页。

〔45〕 曾祥生：《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学杂志》2024 年第 6 期，第 83—84 页。

再以任何形式对失权股份承担出资义务。在此过程中,董事会应当谨慎评估催缴失权后的公司利益走向,以免失权股东借由催缴失权规则金蝉脱壳,否则将招致董事责任之追究。

(二) 失权股东对债权人原则上无直接责任

除了对公司责任之外,失权股东对债权人是否承担责任,理论上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股东失权后转让或减资程序完成、公司办理完毕登记之前,失权股东在登记上依然是股东,而股东实际已经丧失了股权,客观上形成了一种隐名持股的法律关系。^[46]此时公司已经无权要求失权股东来履行给付出资的义务,但因股权仍然登记在失权股东的名下,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提供相应保障。如果公司债权人不知晓股东失权的情况,基于对公司登记的信任,主张股东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时,失权股东不能仅以其为名义股东为由而主张免责。^[47]另一观点认为,在公司对股东发出失权通知后,该股东的出资义务即告消灭,无须对公司债权人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当该失权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后,其是否还能够被认为是失权,将存有疑问。^[48]

主张失权股东对债权人继续承担责任的论点,实际上比主张失权股东对公司仍然负有出资责任的观点更难成立,所需的论证负担更强。公司法律关系是以公司为中心,所形成的各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由于公司为独立法人,公司法律关系有着固有的层次性特征。然则,近年来以穿透式审判为代表的司法理念乃至司法解释,一味追求一次性解决公司纠纷,经常洞穿公司法律关系应有的层次性,对公司人格独立和有限责任造成实质性损害,应当回归至公司法律关系的应有路径之上。只有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特别情形下,方能穿透认定。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修订的过程中,应当清理突破公司法律关系层次性的条款,实现法律责任的理性回归。我国《公司法》中并不存在债权人直接请求失权股东赔偿的条款,双方也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在失权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责任厘定时,同样应当根据公司法律关系的层次逐级展开。

在具体的论证逻辑上而言,主张失权股东对债权人承担义务和责任的观点也难以实现体系自治。如果失权股东向债权人承担责任,那么是否应当允许股东恢复股东身份,重获股权?如果认为失权股东对债权人负有责任的话,允许其复权似乎是题中之意。^[49]但是,这种解释路径与《公司法》第52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吻合。公司发出失权通知的行为本质上系单方行为,权利基础为形成权,一旦发出失权通知,失权股东即丧失其权利。即使失权股东因为采取后续补救措施重获公司认可,其股权的获得亦属于一个新的法律关系,而非原失权关系的恢复和延续。

(三) 董事外部责任需遵循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构成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2款规定:“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公司债权人以董事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该董事在对公司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律、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不合理失权或不失权原则上归为对公司责任;第三人追责须另证第191条的直接损害、因果关系及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满足《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特别规定。就后者而言,《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排除董事对第三人直接责任的类似规定还有:第28条第3款关于抽逃出资责任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以及第29条关于违法减资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4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第239页。

[47] 刘凯湘、韩雪:《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解释论》,载《经贸法律评论》2025年第1期,第93页。

[48]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第113页。

[49] 陈彦晶、蒋巍:《新〈公司法〉下失权股东的责任承担与救济》,载《商业经济与管理》2024年第7期,第94-95页。

第44条第2款则是抽逃出资后转让股权情形下的延伸规则。

总而言之，在单纯的失权或者不失权决策不当场合，《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并未另行赋予公司债权人对董事的直接请求权；公司债权人只有证明案件事实同时落入上述特殊条款，或者另行满足《公司法》第191条关于执行职务、第三人自身损害、因果关系以及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要件，方可请求董事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之所以作此规定，系因为股东失权并非股东瑕疵出资后的自动后果，而是董事会在法定条件成就后，基于公司利益作出的组织法决策。根据《公司法》第52条规定，在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届满后，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发出书面失权通知。“可以”而非“应当”的表述，说明董事会须在资本充实、持续经营以及后续股权处置成本等因素之间作出判断。《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据此将“董事会违背公司利益作出股东失权或者不失权的决议”列为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并与《公司法》第180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以及第188条规定的董事内部赔偿责任相衔接。

循此逻辑，董事对公司的责任与其对第三人的责任必须严格分层。《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1款处理的是公司因核查、催缴或者失权决策不当遭受损失时，对“负有责任的董事”享有的请求权；第二款则明确，公司债权人仅以公司受损和到期债权未获实现为由，请求董事在公司损失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原则上不予支持。该款旨在阻断将公司对董事享有的内部请求权直接“穿透”为债权人的外部请求权。《公司法》第191条虽可构成其但书所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据之一，但必须独立审查其构成要件。换言之，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甚至已经对公司构成一般过失责任，并不当然意味着其需要对第三人负责；只有相关职务行为给第三人造成了可识别的自身损害，并且董事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才进入《公司法》第191条的外部责任结构。^[50]

失权决策中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判断，显然是构成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核心要素。董事故意的判断，应当围绕其对股东失权后果的认识与判断展开。直接故意可以表现为董事以剥夺特定股东资格、维持关联股东的控制地位或者阻碍特定债权实现为目的，推动失权或者不失权决议；间接故意则表现为董事已经知道相关决议极有可能造成公司资本缺口或者第三人损害，仍然放任该结果发生。故意的成立并不要求董事准确预见最终损失的具体数额，但其认识到了损害发生具有相当可能性。在司法实践中，可以综合考察董事与受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决议前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董事是否选择性地针对部分欠资股东适用失权，是否隐匿缴款凭证、法律意见或者风险报告，以及董事本人或者其关联方是否从后续股权处置中获取利益。仅仅知道某股东存在欠资，或者决策后来导致公司经营恶化，均不足以单独证明董事具有故意。

失权决策中的重大过失，则应当理解为对“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的严重偏离，即有关风险十分明显、潜在后果较为重大，董事只需进行最低限度的核查或者讨论即可发现，却仍以近乎漠视的方式作出决定。例如，完全不查阅出资账目、催缴书、银行流水和公司章程即参加表决；盲目执行控制股东指令；对失权后股权如何转让、注销以及如何补足公司资本毫无安排，均可作为认定重大过失的重要征象。相反，董事已经索取完整资料、咨询独立专业意见、比较多种方案、如实记录讨论理由，并对不当方案明确表示异议且记载于会议记录的，通常不应当认定其具有重大过失。

[50] 刘斌、梅龄丰：《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教义学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63页。

结论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体现出鲜明的“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债权人保护、压实董事与股东责任”的价值取向,但也因此引发冲击股东有限责任、过分介入商业自治、金融监管政策涉足过深等担忧。如何在交易安全、债权人保护与公司经营自由之间实现平衡,已然成为中国公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进一步发展的关键问题。催缴失权制度堪比公司法上的珠穆朗玛峰,山高风大,决策董事置身其中,难免“拔剑四顾心茫然”。该制度的解释争议,实则投射了解释者对该制度的价值定位存在分歧乃至误解。对于催缴失权规则的具体阐释,应当充分透析该制度中存在的公司利益、商事判断和矫正正义三重内涵。在即将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中,可着力围绕适用情形、决策机制、库存股属性和失权股东责任四大方面展开,并分别设置若干条款,以实现催缴失权规则的规范细化和便利司法适用,进一步推进董事精准问责。

总之,股东失权中董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方向,应当是明确法定义务与商业裁量的边界,建立以程序审查为核心的安全港,并对失权股权处置、失权股东剩余责任以及董事内外部责任作出层次清晰的规定。尤其不宜仅因受让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或者失权后公司最终受损,即倒推出董事违反勤勉义务。在保障资本充实与股东权利的同时,只有为善意且履行合理程序的董事提供稳定预期,才能避免机械失权和消极不作为,使失权制度真正着力于公司利益。

(责任编辑 刘承魁)

Abstract: The shareholder forfeiture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an exceptionally intricate normative structure and its profound impact on the interests of various parties, has generated extensive interpretive controversies concerning its scope of application,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and subsequent liabilities. These controversies hav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complexity of board decision-making and exposed directors to substantial *ex post* liability risks. At its foundation, the shareholder forfeiture rule rests on three values: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respecting business judgment, and achieving corrective justice. Accordingly, since a forfeiture resolution is fundamentally intende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be permitted to extend the regime by analogy to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shareholder fails to make a capital contribution when due after the obligation has been accelerated, as well as to other comparable defects in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enjoy discretio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initiate forfeiture proceedings, determine the grace period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s, decide whether to adopt a forfeiture resolution, and fix the timing for issuing the forfeiture notice. In the absenc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board's business judgment should be respected, with corporate interests as the core, fiduciary duties as the safeguard, and due process as the procedural safeguard. The board has independent authority to dispose of forfeited equity interests, where a capital reduction is involved, however,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required. The accountability of directors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holder forfeiture should be assessed within the foregoing framework and confined to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e company, unless the exceptional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are satisfied.

Keywords: shareholder forfeiture, grounds for forfeiture, forfeiture resolution, directors' liability, business judgment